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与《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与公交集团签署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事项

公司本次拟与公交集团签署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是为了避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事项

公司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与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出台的《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减免租金政策的通知》（赣财资[2020]5号）以及市级文件等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承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从江西省政府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租金减免，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租户平稳持续经营和发展，也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

本次租金减免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事项。

## 三、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事项

公司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子公司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

彭润中

---

李宝常

---

张云燕

2020年12月29日